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71300313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7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2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1月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651@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休假

政務次長 許舒翔 代行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2種法規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目 錄

1.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4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發布施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國家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政策，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確保接受實驗教育學生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開放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並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u>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u>或<u>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並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u>，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p>	<p>一、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實驗型態教育，乃為落實人民學習權及教育選擇權，依循教育基本法及相關規範而為之。接受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不應與其他學生有別。</p> <p>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所實施之實驗教育，分為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現行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仍須另外考取同等學力證明才取得應考試、服公職之資格，難謂無差別對待之虞。</p> <p>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第二項）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合計至少三年。(第三項)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權益，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應考資格規定，開放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並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取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p>

考選部公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發布施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為配合國家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政策，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確保接受實驗教育學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權利，開放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並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五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或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並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p>	<p>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p>	<p>一、實驗型態教育，乃為落實人民學習權及教育選擇權，依循教育基本法及相關規範而為之。接受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應考試權利不應與其他學生有別。</p> <p>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所實施之實驗教育，分為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現行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仍須另外考取同等學力證明才取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難謂無差別對待之虞。</p> <p>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第二項）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第三項）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類科及格。</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p> <p>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p>	<p>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p> <p>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p>	<p>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權益，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應考資格規定，開放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並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p>